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0962800794號  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條修正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各1份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條草案。  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  - （三）電話：049-2332161轉305
  - （四）傳真：049-2370699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en@cto.doh.gov.tw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地區醫院協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

行政院衛生署  
核對章(1)

署長侯勝茂